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王郁媚
電話：2157691#236
傳真：2155394
電子信箱：yumei11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30370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370687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乙案，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4月17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30011709號函及本處103年4月10日南市體處動字第1030330390號函送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」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103年1月至4月16日止，已有8名學生溺水事件，較去年同期增加5人，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，且多是在春節與連續假期期間天氣炎熱，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安全水域戲水所致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、學生暑期輔導或活動、返校日等集會方式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、家庭聯絡簿等管道，加強宣導。



四、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，體育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(檔案可至「游泳121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)：

(一)救溺五步：叫叫伸拋划、救溺先自保：

- 1、叫：大聲呼救。
- 2、叫：呼叫119、118、110、112。
- 3、伸：利用延伸物(竹竿、樹枝等)。
- 4、拋：拋送漂浮物(球、繩、瓶等)。
- 5、划：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(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)。

(二)防溺十招：

- 1、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
- 2、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。
- 3、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
- 4、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
- 5、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
- 6、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
- 7、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。
- 8、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。
- 9、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
- 10、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五、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：

(一)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1、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
2、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

(二)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請各校落實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。復依同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，學校設有游泳池者，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1次。

(三)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除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外，並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
(四)請各校即日起至103年10月底於每週假期開始前上課日，由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
六、檢送101年度至102年度各直轄市、縣市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情形(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，以發生地點統計)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七、「生命無價」！本處再次籲請各校重視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學輔校安科)、吳國珉督學、林純真督學、顏妙如督學、林永祥督學、鄭豪志督學、施宏彥督學、鄭秀貞督學、本處活動組

臺南市立圖書館
2014-04-21
08:54:00